

訂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、使用程序及處置，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。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9.01.06. 經能字第1080460618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6日

主旨：訂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、使用程序及處置，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。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。